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湯炳榮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靜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連健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分割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3,000元x 37平方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34/37 ＝1,802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